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2,417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0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646,391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771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804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771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8,613,391 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1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    罗超、殷长龙    ；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